

公義權能的神

那鴻書 1:1-14

莊劉真光師母

前言

先知那鴻沒有交代他做先知宣講神的話語的時期(1:1)，但是從書中的線索可以確定大約是在公元前第七世紀中。那正是亞述帝國鼎盛的時期，當時北國以色列已經被亞述帝國所滅，而南國猶大也已經臣服在亞述帝國的權勢下將近一世紀之久。

亞述帝國是神所揀選的器皿，作為刑罰悖逆的神百姓—以色列國—的杖。然而亞述帝國驕傲自大、拜偶像、不公不義，以殘忍、強暴著稱。列邦(包括猶大國)深受其壓迫與奴役。神的公義必定向邪惡施報。那鴻書的信息，就是宣告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城之傾覆，亞述帝國也必須為她本身的邪惡接受神的刑罰。但同時這乃是與猶大的命運息息相關，因為神在歷史中所啓示的救贖恩典，乃是以神公義的作為實現出來。神為祂的百姓伸冤，神是大能的戰士，向祂的仇敵施報，而成就祂百姓的救贖。唯有他們的仇敵敗亡，他們才有真實獲救的可能。

那鴻書的信息主要是給神的百姓(不是給尼尼微)，向他們見證神的公義與拯救。對於那些忠於神的「餘民」，那鴻書向他們肯定神是公義、有權能的宇宙和歷史的主宰。至於凡向神自高背逆的，不論是以色列、猶大或尼尼微，至終將面對神的審判。同時神有能力得勝一切的邪惡，而將終極的拯救帶給堅心信靠祂的百姓。

I. 神的屬性與品格 (1:2-8)

1. 這是一首讚美詩
2. 耶和華是忌邪施報大有憤怒的神(1:2)
3. 耶和華是慈愛憐憫但也是公義有能力刑罰罪惡的神(1:3a)
4. 耶和華是有能力和威嚴、榮耀而可畏的神(1:3b)
5. 耶和華是在祂所創造的宇宙中有大能的神(1:4-5)

6. 無人能承當耶和華的忿怒(1:6)

7. 耶和華本為善(1:7-8)

- A. 神保護那些投靠祂的人
- B. 神以洪水消滅祂的仇敵(原文無「尼尼微」這個字)

II. 神的公義施行審判與拯救 (1:9-14)

在這個段落中，並未指明審判與拯救的對象(中文合和本的翻譯加上「尼尼微」或「猶大」以幫助讀者了解)。貫穿整個段落都是使用第二人稱代名詞，直到 1:15「猶大」，2:8「尼尼微」才出現。作者以此製造懸疑，來吸引讀者的注意。

1. 宣告耶和華對祂仇敵的審判(1:9-11)

2. 宣告耶和華對祂百姓的拯救(1:12-13)

3. 再次宣告耶和華的審判(1:14)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請針對本段經文所講論神的屬性與品格，作深入的探討。
- (2)請分享在你個人生活中，這些神的屬性與品格是否幫助你對神的信心？
- (3)對於目前邪惡似乎得勝的景況，本段經文是否帶給你盼望？